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07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8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01,651,955股的0.21%;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06月15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06月0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8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01,651,955股的0.21%。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0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2022年04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2年04月22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04月22日至2022年05月01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年05月0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2年05月1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05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五)2022年0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六)2022年06月14日,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168.70万份,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8.5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06月1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6,320,455股增加至298,905,455股。

(七)2022年10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0月13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1.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1.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6元/股。

(八)2023年0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九)2023年04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05月0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9.4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和30.1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十)2023年06月0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05月27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故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2023年05月29日开始。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备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以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是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2.30亿元、28.21亿元,增长率为26.50%,不低于考核目标增长率25%;公司2021年、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分别为7,079.64万元和17,977.37万元,增长率为153.93%,不低于考核目标20%。因此公司2022年业绩考核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是	37名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为“合格”,8名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为“不合格”,另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前述8名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及4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涉及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06月15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8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1%。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获授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袁红波	总经理	17.00	0	5.10	11.90	0.02%
赵梅梅	副总经理	19.00	0	5.70	13.30	0.02%
柳景元	副总经理	8.00	0	2.40	5.60	0.01%
陈丽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0	1.80	4.20	0.01%
黄慧杰	副总经理	5.50	0	1.65	3.85	0.01%
薛子恒	财务负责人	5.50	0	1.65	3.85	0.01%
中层管理人员(31人)		148.50	0	44.55	103.95	0.15%
合计(37人)		209.50	0	62.85	146.65	0.21%

注:(1)表格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差异的原因是:2022年12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故上表披露的是目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上述“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仅包括本次可解除限售的37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8名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及4名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获授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括本次可解除限售的37名激励对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8名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12,374	7.96%	-628,500	23,383,874	7.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639,581	92.04%	628,500	278,268,081	92.25%
三、总股本	301,651,955	100.00%		301,651,955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为股权登记日2023年06月08日的股本结构。本次变动数量尚未考虑解除限售后的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份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8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8.70万股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0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年04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05月04日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权益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6、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8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韩江洪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6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28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披露了《工大高科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张利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13,049.2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71,016.40股,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42,032.80股,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利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28,430	4.4%	IPO前取得:3,828,430股
韩江洪	5%以下股东	1,735,000	1.99%	大宗交易取得:1,73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利	3,828,430	4.4%	夫妻关系
	韩江洪	1,735,000	1.99%	夫妻关系
	合计	5,563,430	6.3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利	0	0%	2023/3/13-2023/6/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3,828,430	4.4%

注1: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间为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9月12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注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间为2023年2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张利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督促张利女士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6,018,842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3,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6,018,842股后的1,156,981,1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15,698,115.80元=1,156,981,158股×0.10元/股。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5,698,115.80元÷1,173,000,000股=0.0986343元/股。

3、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6343元/股。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018,842股后的1,156,981,1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若自本公告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发生变动,将按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899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848	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859	宁波客喜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941	青岛睿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797	宁波东粤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1、调整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新明、何颖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昆列、包建永、钟保民、龚志云、金国庭、林红、张兄才、施宇峰、黄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1.35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人员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将调整为10.85元/股。

计算公式:本次调整后最低减持价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上市以来的历次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11.35元/股-0.30元/股-0.197936元/股-0.0986343元/股)÷(1+0.00)=10.75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将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式及程序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控股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孟令闪、赖巧茹

咨询电话:0757-82666287　　传真:0757-82729200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通过电子邮箱、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董事6名,实际参加出席会议董事6名,其中董事曾麒麟、王蓓蓓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孟宇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讨论,并投票表决。

本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电镀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电镀”)与东莞市润达散热风扇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公司及和科达电镀所持有的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和100%债权转让予东莞市润达散热风扇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和债务偿还担保合计8,098.61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2023年6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于2023年6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处置全资子公司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处置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于2023年6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产结构,处置低效资产,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甲方1”)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电镀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电镀”“甲方2”)拟与东莞市润达散热风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润达”“受让方”“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转合同”),公司及和科达电镀(合称“转让方”)将所持有的合计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液晶”“标的”“丙方”)的100%股权和100%债权转让予东莞润达,其中股权作价3,627.88万元。同时,东莞润达为东莞液晶对公司的4,470.74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莞润达与东莞液晶共同承诺分期分笔偿还对公司的债务。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和债务偿还担保合计8,098.61万元(与上述金额合计数不同,为四舍五入造成的误差)。本次出售完成后,东莞液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处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莞市润达散热风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宝岭路371号		
法定代表人	杨润明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97418265D		
经营范围	产销:散热风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持有比例(%)
	杨润明	450	90
	涂天平	50	10

杨润明为东莞润达的实际控制人。

2、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莞润达总资产127,258,146.94元,总负债97,290,059.79元,净资产29,968,087.15元;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39,888,326.19元,净利润7,569,483.03元(未经审计)。

3、经查询,东莞润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东莞润达与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6696596W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工业区福源路9号和科达工业园

成立日期:2011-01-06

法定代表人:金文明

注册资本:5,4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液晶玻璃加工设备、玻璃加工设备、电子玻璃清洗设备、太阳能清洗设备、玻璃清洗设备、超声波设备、专用机械设备(电镀设备)、水净化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开发、设计和销售;工业自动化软件;生产、加工、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机器人、电子元器件;污水处理工程、废气处理工程;线路板电子专业设备、太阳能硅片专用设备、风能发电机部件、汽车配件、电子卫浴设备配件、半导体电子相关专用设备;工控件的开发、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莞液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200.00	96.2963%
深圳市和科达电镀设备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3.7037%
合计		5400.00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7,605,643.22	6,019,646.50
营业利润	-6,916,403.16	-10,547,304.19
净利润	-6,998,351.14	-13,007,49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5,088.18	6,654,785.45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679,538.73	93,504,541.69
负债总额	48,481,313.42	65,307,965.24
应收总额	35,831.89	11,770,717.6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21,198,225.31	28,196,576.45

(注:以上2021年度、2022年度数据业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历史沿革及资产权属

截至本公告日,东莞液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东莞液晶历史沿革:

2011年1月6日,东莞液晶由深圳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

东莞液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100%

根据东莞市和科达工业专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工业”)2017年5月20日股东会决议,东莞液晶吸收合并东莞工业,东莞液晶存续,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东莞工业解散注销,东莞工业所有资产由东莞液晶承继。本次股权变动后,东莞液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96.2963%
2	深圳市和科达电镀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3.7037%
合计		5,400.00	100%

2、东莞液晶名下土地房产概况

(1)东莞液晶名下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罗马工业区“东府国用(2005)第特411-2号”土地、土地上的三栋厂房及一栋宿舍楼。

(2)类别: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3)土地使用权证:东府国用(2005)第特411-2号

(4)权利人:东莞液晶。该土地房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所在地: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罗马工业区

(6)面积:土地占地面积18000.30平方米,三栋厂房面积分别为2,400平方米、10,178.12平方米、10,180.44平方米,一栋宿舍楼面积为3,449.45平方米。

(7)其他情况:2011年1月18日,东莞液晶与东莞乐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东莞液晶以464.4万元收购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东府国用(2005)第特411-2号”土地,土地面积18,000.30平方米。

2014年2月16日,东莞液晶与东莞市泰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以2,259,360.65元价格聘请东莞市泰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造东莞液晶剥离清洗设备生产项目厂房1(2,400平方米);2015年10月8日,东莞液晶与东莞市泰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以883万元价格聘请东莞市泰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造东莞液晶剥离清洗设备生产项目厂房2(10,178.12平方米);2018年6月13日,东莞液晶与东莞市泰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以20,540,580.81元价格聘请东莞市泰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造东莞液晶剥离清洗设备生产项目厂房3、宿舍楼(总建筑面积约13,766.53平方米)。

上述厂房1-3及宿舍楼均已完成施工并交付使用。

(三)往来款项等情况

本次转让完成后,东莞液晶将不再被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3年6月5日,东莞液晶应向公司偿还的债务总额为4,470.74万元。根据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东莞润达为